

三妨害治安事項 四敗壞風俗事項 第四條 凡關涉外交軍事之件如經該管衙門傳諭報館秘密者該報館不得揭載 第五條 凡遇重要之刑事案件於該案未定以前報紙不得妄下斷語並不得作庇護犯人之語 第六條 凡報紙記載失實經本人或有關係人署名明姓名聲請更正者該報館應即照登 第七條 凡違犯本條規者該管官署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科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印刷人以知情爲斷如實不知情者得免其罰 第八條 凡遇犯本條規者日報得命停報三日至七日旬月等報得命停報一期至三期若情節較重時得命停止發行 第九條 凡報館已命停止發行者該管官署應即知照郵政局及電報局不爲郵遞發電並出示禁止送報人不得代爲分送 第十條 以上所定係暫行條規俟報律編成奏准後應照該律辦理

禮部奏議覆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本年未七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都察院代奏舉人陳焯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原呈一件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據原呈內稱修纂禮書即參定憲法相助爲理且擇善而從編軍禮即參考戰時國際公法編賓禮即參考平時國際公法擇其所謂公理原則有

內 務

禮部奏議覆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三十一

戊申

內 務

禮部奏議發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三十一

正月

合乎周官春秋義例者斟酌妥訂俾各國一律信用而無異辭學禮爲嘉禮之一更應酌究各國管理章程保存秩序辨正自由平等之非藉爲興學育才之助其餘民間交際與社會風俗有密切之關係則參酌國內民事各法存其是而辨其非使通國之遵循者不惑於歧趨并外洋之法政家亦有所觀感等語臣等竊以爲成周官禮卽三代相沿治天下之大法兩漢迄今時有損益古意雖微遺經自在今考憲法之精者多與古禮暗合論者或不深求治理動輒菲薄禮教生心害政關係匪輕該舉人獨請合訂禮法不爲無見臣伏讀本年

六月初二日

上諭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我朝

列聖皆以修明禮教爲先乾隆道

光年間疊經纂修通禮海內遵行現在學禮軍禮賓禮旣應因時制宜卽民間喪祭冠婚器物輿服亦應一律釐正俾人人共納於軌物之中庶經正民興用副 朝廷豫備立憲之

至意欽此等因欽遵在案臣等恭繹

諭旨曰修明禮教以預備立憲修明云者乃取先

聖之綱常名教人生所莫能外者因而明之俾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其節文度數有應因時制宜者擇要釐正附於從俗從宜之義其關係名教者則絲毫不容假借焉預備立憲云者以各國法意兼有禮理法三言非僅法律一部分也現時我國人民尙未有完全立憲之資格必待禮教大明之後人人有道德以立身有普通知識以應世然後察其程度之所至

以制爲憲典俾海內有所遵循斯憲法非同貌襲而憲政可以實行況禮教本我習慣憲政方始萌芽修明成立之期收效自分遲速是預備立憲之初必當以禮教爲根本以憲法爲條幹譬若種樹根本固則條幹自茂理勢固然原呈所稱民間交際參酌國內民事各法等語頗爲扼要臣部禮學館本擬先從民禮入手編纂時自應逐條與憲政編查館咨商免致編成民禮與民事法兩歧有礙通行學禮本當務之急應由臣部會同學部釐訂臣等前奏軍賓等禮由陸軍外務等部鈔案送館事體重大自應仍與該部等會商詳議以期妥善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禮部奏遵議御史沈潛奏改漢員離任守制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沈潛奏陸軍部請改漢員離任守制一節懇 飭下禮部核議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並將原片鈔送前來查原奏內以陸軍部請改漢員離任守制等因稱該部爲慎重戎政歷練人材起見原與擅改成例者不同惟三年之喪典禮綦重自周秦迄今二千餘年未之或易一旦改革究有輕棄古制之嫌況京外各衙門莫不有得力人員卽莫不有經手事件若輾轉援引中國三年之喪自此遂廢準情酌理尤覺未安如得力人員有經手要件未便遽易生手似不妨援奪情之例奏明辦理各

內 務

禮部奏遵議御史沈潛奏改漢員離任守制摺

三十三

戊申